

佛光P388下：(出大品般若經卷一、大8P221下；大論卷三十五、大25P319中) (大乘義章卷六 大44P595下)

△又稱十六神我。未見正道之人，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，妄計有我我所，計執我之心歷諸緣，而有十六種知見之別，即：(1)我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有我我所之實。(何者是我？何者我所？是義不定。若異五陰別計有我，則名五陰以為我所；若取五陰以為我人，於五陰隨取何陰以為我，即名為我，餘陰為所。)(2)衆生，於五陰等法和合中，妄計有實之衆生而生。(計有我人依於五陰和合而生，故名衆生。問：佛法亦說五陰集成衆生，與彼何異？釋言：佛法說生，假名無其體實；彼說有體，是故不同。)(3)壽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受一期之報命有長短。(計有我人命根成就，住有分限。)(4)命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之命根連續不絕。(我衆生壽等命根成就，故名命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命根成就，故名為壽者、命者。)(5)生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能生起衆事，又我來生於人中。(計有我人能起衆事，如父母生子，故名生者。)(6)養育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生為父母所養育，並能養育他人。(計有我人假藉衣食而得增長，故名養育。)(7)衆數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有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衆法之數。(從彼我人有陰界等衆法之數，故名衆數。又取我人為陰界等諸法之數，如說諸陰以為我所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五衆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因緣是衆法，有數故名衆數。)(8)人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為能修行之人，異於不能修行之人；又我生於人道，異於餘道。(9)作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而能任事。(計有我人用手足等能作衆事，故名作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手足能有所作名為作者。)(10)使作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能使役他。人。(計有我人能使役他名使作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力能役他，故名使作者。)(11)起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能起後世罪福之業。(計有我人能起罪福，故名起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能造後世罪福業，故名能起者。)(12)使起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能使他起後世罪福之業。(計有我人能使役他起罪福業，名使起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令他起後世罪福業，故名使起者。)(13)受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之後身當受罪福之果報。(計有我人後身受報，故名受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後身受罪福果報，故名受者。)(14)使受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能使他受後世罪福之果報。(計有我人能令他人受苦樂果，名使受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令他受苦樂是名使受者。)(15)知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有五根，能知五塵。(計有我人用餘五情知餘五塵，故名知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五識知，名為知者。)(16)見者，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有眼根，能見一切之色相；又妄計我能起諸邪見、正見等，亦稱見者。(計有我人用眼見色，故名見者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用眼見色，以五邪見觀五衆，用世間出世間正見觀諸法，見名見者。)

△此十六知見皆為我之別名。(問曰：神我局唯十六，為更有乎？論自釋言，略說十六，廣則無量，十六神我略之云爾。)(大論大25P319下：問曰：是神但有十六名字，更有餘名？答曰：略說則十六，廣說則無量，隨事起名，如出家得道種種諸名，皆是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畢竟空。)

佛光 p1115 下：五法藏。

△五法藏，略稱五藏，乃犢子部之世界觀，宇宙萬有共分為五類，即過去藏、現在藏、未來藏、無為藏、不可說藏。前三藏屬有為法之集合，總稱三世藏，又稱有為聚。無為藏又稱無為聚，不可說藏即非有為非無為之聚，又稱非二聚。蓋犢子部立非即非離蘊之我，認為我為實有者，而為中論、成實論、俱舍論、成唯識論等所斥，智顥、法藏等亦貶之為附佛法之外道。〔成實論卷三有我無我品、俱舍論卷二十九卷破我品、中論卷二、大智度論卷一、異部宗輪論。〕

輔宏記 p885 九行：“若空門二十七賢聖者，學人十八，無學有九。”

△二十七賢聖：（1）成實論卷一，分別賢聖品，大32 p245下至 p246下，輔行上冊 p593，佛版上冊 p671，四教義卷六，大46 p741上，亦載。（2）中阿含經卷三十、福田經，大1 p616上，釋籤中冊 p128，佛版上冊 p570，輔行上冊 p593，佛版上冊 p672 亦載。

△佛光 p169 中，二十七賢聖：謂四向四果之二十七種聖者，即前四向三果之十八有學，與後阿羅漢果之九無學，合稱二十七賢聖。△成實論所說即：隨信行、隨法行、無相行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樂慧、樂定、轉世、現般、信解、見得、身證、退法相、守護相、死相、住相、可進相、不壞相、慧解脫相、俱解脫相、不退相。△中阿含福田經所說即：信行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、思法屏進法、不動法退法、不退法護法、實住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。

輔宏記 p886 七行：“論議則無窮，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法門。”

△大論卷十八，大25 p192 中：若入毘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，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。隨相門者，如佛說偈、諸惡莫作、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是中心數法，盡應說，今但說自淨其意，則知諸心數法已說，何以故？同相同緣故。如佛說四念處，是中不離四正勤，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，何以故？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則是四正勤，四種定是為四如意足，五種善法是為五根五力。佛雖不說餘門，但說四念處，當知已說餘門。如佛於四諦中，或說一諦，或二，或三，當知已說四諦。如是等名為隨相門。對治門者，如佛但說四顛倒，是中雖不說四念處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。譬如說藥已知其病，說病則知其藥。又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，當知已說三分八正道（八正道中，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），若說三毒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。如是一切結使皆入三毒，以何滅之？三分八正道。若說三分八正道，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。如是等種種相，名為對治門。如是等諸法，名為毘勒門。

大乘義章卷十七，大44 P796上。(明七賢七聖位)

△如毘曇說，見諦道前七方便人則以為七(七賢)，見諦道中分為二種，所謂信行及與法行。鈍根之人入見諦道名為信行，信聖人語而起行故；利根之人入見諦道名為法行，自心見法而起行故。通前(七賢)為九。修道位中有其二種，謂信解脫及與見到。鈍根之人在於修道名信解脫，信聖人語得解脫故；利根之人在於修道名為見到，自心見法得解脫故。通前(七賢、信行、法行)十一。阿那含中得滅定者名為身證，通前十二。無學位中亦修二種，謂時解脫不時解脫。鈍根之人至無學果名時解脫，以鈍根者待時託處得解脫故；利根至果名不時解脫，以利根者不得待處得解脫故。通前十四。(妙玄中冊P136，佛陀版上冊P579：時解脫羅漢者，是信行鈍根，待時及眾緣具，方得解脫，因中修道，必假衣食牀具處所、說法，及人隨順，善根增進，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。不時解脫羅漢者，即是法行利根，因中修道，能一切時，隨所欲進修善業，不待眾具，故名不時解脫。)

輔宏記P894八行：“身證三果四向也，以現身即證滅受想定，似涅槃法，故云身證也。”

△佛光P3020上：身證，七聖之一，二十七賢聖之一。又作身證那含，身證不還，即不還果中利根之人，依滅盡定得似涅槃法，得寂靜樂之聖者。大毘婆沙論卷一五二，大27 P776中：「世尊安立身作證，名想受滅解脫。以無心故，在身非心；身力所起，非心力起，是故世尊說為身證。」  
△大乘義章卷九，大44 P647下：滅盡定中，就人而論，非想地中，始從具縛，乃至斷除八品惑來，是阿那含；斷第九品，是阿羅漢。

輔宏記P901十行：“此七位皆是非學非無學智，等智似解，能伏見惑。”

△大乘義章卷十五大44冊：(1) P756下：言等智者，世俗之慧等知諸法，故名等智。(2) P758上：言等智者，成實法中，名名字智，在聖非凡，聖人以其名，用之解知於世俗假名之法，名名字智。毘曇法中，不簡凡聖，以有漏慧等知諸法，名為等智。(3) P759上：等智一向非學非無學，非向果故不名為學，非得果故不名無學。(4) P760中：以有漏慧知一切法若理若事，名為等智，煥等四心及餘等智緣諦理者名為知理，餘名知事。

△法界次第卷中之下，大46 P683下：世智，諸世間有漏智慧，亦名等智。凡夫聖人同有此智，故名等智。亦云名字智，是智但有名而無理也。

輔行上冊 P593；佛陀般若上冊 P672。

○輔行：俱舍云，世尊說學人十八，謂四向、三果、信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得、家家、一間，五含謂中、生、行、不行、上流。---問，何緣身證不預其數？答，無漏三學是聖者因，擇滅涅槃是聖者果。滅定有漏，不是依因，故不預數。欲委悉知，請尋本論。

○俱舍論明十八學人：

△卷二十三，大29 P122中：論曰，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，一隨信行，二隨法行。由根鈍利，別立二名。名隨信行者，或由串習以成其性，彼先信他隨行義故。隨法行者，彼於先時由自披闡契經等法隨行義故。<sup>①</sup>初果向，<sup>②</sup>預流果，<sup>③</sup>二果向，<sup>④</sup>一來果。

△卷二十三，大29 P122下：<sup>⑤</sup>三果向，<sup>⑥</sup>不還果。至住果位，不復分隨信法行，轉得<sup>⑦</sup>信解、見至二名。此亦由根鈍利差別，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，今名信解；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，今名見至。

△卷二十四，大29 P123下：預流果進斷欲界修惑三四品，轉名家家。

△卷二十四，大29 P124上：斷欲修惑七、八品，更受欲有餘一生，名為<sup>⑧</sup>一間。

△卷二十四，大29 P124中：不還果中，行色界差別有五：<sup>⑨</sup>中般、生般、<sup>⑩</sup>有行般、無行般、<sup>⑪</sup>上流。

△卷二十四，大29 P126中：斷上界修惑中，從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，皆名<sup>⑫</sup>阿羅漢向。

○俱舍論明身證不預其數：卷二十四，大29 P126上：得滅定不還，轉名為身證。論曰，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，得轉名身證。契經說有十八學，何緣於中不說身證？依因無故。何謂依因？謂諸無漏三學及果，依彼差別立有學故。滅定非學亦非學果，故不約成彼說有學差別。

○又俱舍論明七聖位於中亦列身證，論卷二十五，大29 P131中：學無學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，一隨信行，二隨法行，三信解，四見至，五身證，六慧解脫，七俱解脫。頌曰：加行根滅定，解脫故成七，此事別唯六，三道各二故。論曰：△依力行異立初二種，謂依先時隨他及法，於所求義修加行故，立隨信行、隨法行名。△依根不同立次二種，謂依鈍利、信慧根增，如次名為信解見至。△依得滅定立身證名。△由身證得滅盡定故，依解脫異立後二種，謂依唯慧離煩惱障者立慧解脫，依兼得定離解脫障（又作定障，障礙聖者入滅盡定）者立俱解脫。△此名雖七，事別唯六，謂見道中有二聖者，一隨信行，二隨法行。此至修道別立二名，一信解，二見至。此至無學復立二名，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諸阿羅漢得滅定者名俱解脫，所餘未得滅盡定者名慧解脫。△光記卷二十五，大41 P377上：七中身證即是六中信解見至二種所攝，有名無事。

#### 四教義卷四，大46 P733下：

△問曰：若以數息不淨等心得停住為初賢者，今世人修數息不淨等觀，非但心住，乃發種種禪門境界，是初賢位否？答曰：若以愛見之心修初禪乃至非想，尚非初賢，何況數息不淨等心不得停住，乃發淺近諸禪而名賢也！所以者何？如經所說，多修福德禪定，不修智慧，名之為愚；多修智慧，不修福德禪定，名之為狂。豈可說狂愚人為初賢也！今明賢者本是直善人耳。問曰：何等名直善人相？答曰：此應四義簡別：一者若人隨愛見破戒，此非直非善，故非賢人。如無目無足之人，不能到清涼池也。二者持戒禪定而生邪見，此善而不直，亦不名賢。如有足而無目，亦不能到清涼池也。三者生信心正見，而破戒心亂，此直而不善，亦不名賢。如有目而無足，亦不能到清涼池也。四者若人信解真正，得佛教意，持戒清淨，修阿那般那、不淨觀等，得心停住，乃名直善初賢之位，如人目足備，故入清涼池。

輔宏記P904十行：“妙玄五三以五停心對圓五品。”

妙玄會本中冊P170至P177；佛陀序及上冊P614至P620。明圓教位數：

△妙玄：(列圓教位數)還約七種以明階位，謂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等覺、妙覺。今於十信之前，更明五品之位。一、(初品者，即圓聞而起信也。)若人宿植深厚，或值善知識，或從經卷圓聞妙理，謂一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，起圓信解。信一心中具十法界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。欲開此心，而修圓行。圓行者，一行一切行(略言為十，即十法成乘，下略)。舉要言之，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，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。二、(第二品)行者圓信始生，善須將養。若涉事紛動，令道芽破敗。唯得內修理觀，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，聞有助觀之力，內外相藉，圓信轉明，十心堅固。初品觀智如目，次品讀誦如日，日有光故，目見種種色。聞有巨益，意在於此，是名第二品位。三、(第三品)行者內觀轉強，外資又著(讀誦般若，資於實相)，圓解在懷，弘誓薰動，更加說法，如實演布。說法開導，是前人得道全因緣。化功歸己，十心則三倍轉明，是名第三品位。四、(第四品)上來前熟觀心，未遑涉事。今正觀稍明，即傍兼利物。能以少施，與虛空法界等，使一切法趣檀，檀為法界。餘五亦如是，事相雖少，運懷甚大。此則理觀為正，事行為傍，故言兼行布施。事福資理，則十心彌盛，是名第四品位。五、(第五品)行人圓觀稍熟，理事欲融，涉事不妨理，在理不隔事，故具行六度。具足解釋佛之知見，而於正觀，如火益薪。此是第五品位。

△私謂五品位，是圓家方便。初欲令易解，準小望大，如三藏之五停心。<sup>①</sup>初品圓信法界，上信諸佛，下信衆生，皆起隨喜，是圓家慈停心，偏對治法界上嫉妬。<sup>②</sup>第二品讀誦大乘文字，文字是法身氣命(鑑)，例如欲界有漏色身，息往命住，息盡命盡，法身亦爾，有能詮教，法身則住。大乘教沒法身豈存，故隨喜位，無讀誦息於慧命，則被覺觀破壞法身。讀誦明利是圓家數息停心，偏治法界上覺觀。<sup>③</sup>說法品能自淨心，亦淨他心，是圓家因緣停心，偏治法界上自他癡，癡去故諸行去，乃至老死去。<sup>④</sup>兼行六度品是圓家不淨停心，六度初名貪欲，若捨貪欲，欲因欲果皆捨。捨故無復報身，非淨非不淨也。<sup>⑤</sup>正行六度品是圓家念佛停心。正行六度時，即事而理，理不妨道，事妨於道，即事而理，無障可論。(鑑)理即是佛。於事會理，使事無妨；妨即是障，即事而理，無障可論。)

### 大論卷四十八 大25 P404中

△菩薩觀得如草木瓦石無異，是身外四大變為飲食充實內身。堅者是地，濕者是水，熱者是火，動者是風，是四事入內即是身。是四分中各各無我無我所，隨逐自相，不隨人意。  
△欲以眼見事況所不見，故說譬喻，牛即是行者身，屠兒即是行者，刀是利智慧，奪生命即是破身一相，四分即是四大。屠者觀牛四分，更無別牛，亦非是牛。（合法）行者觀身四大亦如是，是四大不名為身。所以者何？此四身一故。又四大是總相，身是別相，若外四大，不名為身，入身中假名為身。我不在四大中，四大不在我中，我去四大遠，但以顛倒妄計為身。

輔宏記P905十行：“愚癡者對因緣，觀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果報我，一世破性實。”

△輔行下冊P1518；佛版下冊P119：我及斷常並計性三，並屬癡故。

△輔行下冊P1519；佛版下冊P120：言三世破斷常者，三世相續，故不斷；三世迭謝，故不常。又過去（已滅故）破常，未來（必生故）破斷；現在因果，雙破斷常。二世破我者，現末二世，具十二緣。於父生愛於母生瞋，名為無明。父遺体時，謂是己有，名之為行。從識支去，至老死支，與三世同。

△中論卷一，大30P1中：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，有言從韋紐（偏聞）天生，有言從和合生，有言從時生，有言從世性生，有言從變化生，有言從自然生，有言從微塵生，有如是等謬，故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常等邪見，種種說我。我不知正法。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，令知佛法故，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。△妙玄會本上冊P238；佛版上冊P249：此正因緣不同邪計，唯是過去無明顛倒心中，造作諸行，能出今世六道苦果，好惡不同。△釋籤：以知無明造故，不同外計。△妙玄會本上冊P244；佛院版上冊P255：一剎那十二緣者，若以貪心殺生，彼相應是無明，相應思是行，相應心是識，起有作業，必有名色。起有作業，必有六入。彼相應觸是觸。彼相應受是受。貪即是愛，彼相應纏是取。彼身口作業是有。如此諸法生是生。此諸法變是老。此諸法壞是死。

輔宏記P906七行：“能持五支諸戒，釋論十種戒。”

△五支諸戒，出大經卷十一，大12P674上。△四念處卷三，大46P568中：若不隨愛見，能生五支諸戒，一、根本業清淨戒，謂四重也。二、前後眷屬餘清淨戒，前後是方便偷蘭遮（意譯大罪、大障善道等，乃觸犯將構成波羅夷、僧殘而未遂之諸罪。）等，餘是諸四篇等也（五篇為戒律之大科：1. 波羅夷、2. 僧殘、3. 波逸提、4. 波羅提提舍尼、5. 実吉羅。佛光1197上。）。三、非諸惡覺覽清淨戒，定共戒也。四、護持正念念清淨戒，道共戒也。五、迴向阿彌多羅三藐三菩提戒。△大經疏卷十四，大38P123上：初二屬律儀戒；三四屬攝法戒，第五迴向大乘即攝衆生戒。△四念處卷三，大46P568中：釋論十種戒：一、清淨戒，謂受得清淨也。二、善法戒，謂動不動皆毘尼（此翻滅能滅身口之惡。）也。若護持不犯，生止行兩善也。三、不缺戒，謂五篇不破也。四、不析戒，析假入空，体假入空皆道共戒也。五大乘戒，即菩薩初信心，經云：汝等但發菩提心，則出家禁戒具足也。六、不退戒，即十住不退也。七、隨順戒，對十行隨道戒也。八、究竟戒，九迴向戒，斷界內正習也。十、具足諸波羅蜜戒，登初地乃至等覺也。於一戒中具足爾許法門，即是別家停心，如前數息生命之要，今戒為法本，道之根源，故以戒為停心也。

◎根本，即四靜慮、四無色定。◎特勝，即十六特勝。禪門卷七，大46P525中所言十六特勝者，一知息入，二知息出，三知息長短，四知息遍身，五除諸身行，六受喜，七受樂，八受諸心行，九心作喜，十心作攝，十一心作解脫，十二觀無常，十三觀出散，十四觀欲，十五觀滅，十六觀棄捨。  
 △同卷大46P525下：復有一機衆生，貪欲既薄，若厭惡心重，作不淨觀，即大生厭患，便憎惡此身，無漏未發即顧人自害，此事如律文所明。佛因此告諸比丘，捨不淨觀，更修勝法，名十六特勝，修之可以得道。此十六特勝有定有觀，是中具足諸禪，以喜樂等法愛養故，則無自害之過，而有實觀觀察，不著諸禪，所以能發無漏，既進從容，不隨二邊，亦能得道，故名特勝。  
 △大46P526中：此十六法豎對諸禪，一知息入，二知息出者，此則對於數息，三知息長短者，對於欲界定，四知息遍身者，對於未到地定，五除諸身行者，對於初覺支，六受喜對於初禪喜支，七受樂對於初禪樂支，八受諸心行者，對於初禪一心支，九心作喜，對於二禪內淨喜支，十心作攝，對於二禪一心支，十一心住解脫，對於三禪樂支，十二觀無常，對於四禪不動定，十三觀出散，對於空處，十四觀離欲，對於識處，十五觀滅，對於不用處，十六觀棄捨，對於非想非非想處。此則從初調心，乃至發諸禪定，明觀行具足。  
 ◎通明：禪門卷八，大46P529上，所言通者，謂從初修習，即通觀三事，若觀息時，即通照色心，若觀色乃至心亦如是。此法明淨，能開心眼，無諸暗蔽，既觀一達三，徹見無礙，故明通明。復次善修此禪，必定能發六通三明。此因中說果，故言通明觀。問曰：餘禪亦能發六通三明，何故獨此禪說為通明？答曰：餘禪乃有發通明之義，不如此禪利疾，故名通明。

輔宏記P907三行：“超越”。佛光P5284上：

◎超越三昧，指佛及菩薩能超越上下諸地而隨意出入之三昧，為天台宗所謂觀、練薰、修諸禪中之最高境界，故又稱頂禪。又因為諸法門中能自在出入，故稱自在定。凡禪定之淺深次第，順次為四禪、四無色、滅盡定；出入禪定時，皆以循此次第為法。如散心之人，不能直接入四無色定，必先入初禪，順次而入第四禪，後入四無色之初定。又出定亦不得直出，必逆次依次第而出。此乃聲聞之法。然佛及深位之菩薩則不必依此次第出入，而可由散心直接超入滅盡定，亦可由滅盡定直接超出散心。此稱為超越三昧。（大品卷二十，大8P368中）

輔宏記P907四行：“四無量”。禪門卷六，大46P516中：

◎凡夫行人中，有樂高勝自在求作梵天王，是故雖得四禪而更進修無量心，何以故然？四禪但是色界自行具足，而無益他功德，淺薄，若生彼天不得王領；若修四無量心，緣於十方衆生而入三昧，慈悲普攝，利他心大，是故功德轉多，若生彼天，必作梵王，王領自在。若佛弟子有二種人，所謂小大兩乘，是二種人得四禪時進修無量心者，小乘之人，為自調心，增長福德，易得涅槃故。大乘之人，欲度衆生，必以大悲為本故。

止觀會本下冊 P1655；佛院版下冊 P265。

止觀：治法不同者，小乘治有五、對、轉、不轉、兼具。此五共治四分煩惱，障道起，如下觀業相境。

輔行：將五門禪對治四分，唯觀治障道一，故指在下文觀業相境中六敵相（會本下冊 1779，佛院版下冊 388），及障不障（會本下冊 1781，佛院版下冊 370）等是也。

止觀：對治者一分煩惱即有三種（發相），合成十二，對此亦有十二，如對寇設陣，是名對治。

禪門卷四，大46 p501 中，明惡根性發相。（附對治法）。

△一、明覺觀發相：1. 明利心中覺觀發。若行人過去既不深種善根，於修定時都不發種種善法。（內善根發相見禪門卷三上，大46 p495 上至 496 上）但覺觀攀緣念念不住，三毒之中，亦無的緣或時緣貪或時緣瞋，或時緣癡，而所緣之事分明了了。如是雖經年累月，而不發諸禪定，此為明利心中覺觀發相。（對治，大46 p502 中，此應教令數息何以故？數息之法，繫之心在息，息是治亂之良藥也。若能從一至十，中間不忘，必得入定，能破亂想。數息之法，於沉（沉著、專心）審（周密細察）心中記數，沉審之心，能治明利，是以數息能除明利心中覺觀病也。）2. 半明半昏心中覺觀。若人於攝念之時，雖覺觀煩惱念念不住，但隨所緣時或明或昏，明則覺觀攀緣思想不住，昏則無記瞪曠，無所覺了，名半明半昏覺觀發相。（對治，大46 p502 中，應教令隨息，隨息出入，則心常依息，以依息故，息鹿心即鹿，息細心亦細。細息出入，繼心緣之，能破覺觀。15 靜明鑒，知息出入，長短去就，照用分明，能破昏沉。是故說隨為治。若但數息者，即有扶昏之過，若但觀息，亦有浮亂之失，不明善對治也。）3. 一向沈昏心中覺觀者，若行人於修定之時，雖心昏闇似如睡眠，而於昏昏之中，切切攀緣，覺觀不住，是名沈昏心中覺觀煩惱發相。（對治，大46 p502 下，應教令觀息，息入時，諦觀此息從何處來，中間何所經遊，入至何處住，口出息亦如是。如是求其根源，出無分散，入無積聚，不見定想，明心觀照，心眼即開，破於沈昏，靜心依息，能破散亂，故以觀息對治沈昏覺觀之病。）

△二、明貪欲中即有三種發相（大46 p501 中）：1. 外貪欲。2. 內外貪欲。3. 遍一切處貪欲。（對治，大46 p502 下：1. 九想觀。2. 八臂捨。3. 緣一切處大不淨觀。）（見輔宏記 P920 以下文）

△三、明瞋恚發相（大46 p501 下）：1. 違理瞋。2. 順理瞋。3. 諍論瞋。（對治，大46 p503 上：1. 應令修衆生緣慈。2. 應教修法緣慈。3. 應教修無緣慈。）（見輔宏記 P934 以下文）

△四、明愚癡發相（大46 p501 下）：1. 計斷常。2. 計有無。3. 計世性。（對治，大46 p503 中：1. 觀三世十二因緣。2. 觀果報十二因緣。3. 作一念十二緣觀。）（見輔宏記 P961 以下文）

輔宏記 P918一行：“此是疾不轉而治轉，皆名轉治”。輔行下冊 P1657，佛院版下冊 P266。  
輔行：病不轉而治轉者，如不淨境轉為親想，即指親想以之為淨，不應於親起欲想故。即此不淨，而生親想，名為慈觀。慈若轉為不淨觀者，即見父母脣張爛壞，親不應瞋，況令爛壞！癡中修因緣為治，癡若不破，却用邪慧思邊無邊（輔宏記 P750），此獨頭癡，此邊無邊，是六十二中未來四句，本是邪慧，今翻成治。若用數息不能治散，應思出世無漏法想，緣於雜境，散亂便息。

## 禪門卷九，大46P536下

- △明九想對治者，行者修九想既通，必須增想重修，令觀行熟利，隨所觀時心即與定相應，想法持心，無分散意，此則能破六欲，除世貪愛。六欲者，一者色欲，二形貌欲，三威儀恣態欲，四言語音聲欲，五細滑欲，六人相欲。此六欲中能生六種著（釋六欲名，詳輔宏記P.931九行以下文。）
- △如是六欲，世世誑惑衆生，沉淪生死，沒溺三塗，不得解脫。若能善修九想，對治除滅，則六欲賊破散，疾證涅槃。所以者何？初死想，破威儀、語言二欲。次張想、壞想、噉想，破形貌欲。次血塗漫想、青於想、膿爛想，多破色欲。次骨想、燒想，多除細滑欲。噉想、散想、骨想，偏除人相欲，殘噉離散，白骨中，不見有人可著故。以是九想觀，能破欲結，瞋癡亦薄；三毒薄故，九十八使山皆動，漸漸增進其道。

## △九想治六欲圖：

死想	③威儀、④言語。
①脹想、③壞想、⑥噉想	②形貌。
④血塗漫、②青於、⑤膿爛	①色欲。
⑧骨想、⑨燒想	⑤細滑欲。
⑥噉想、⑦散想、⑧骨想	⑥人相欲。

輔宏記P922十行：“內外貪於他已得而起貪愛，用八背捨治”。三藏法數佛陀版P336中。

- △八背捨，謂違背，捨即離捨。大論二十一，大25P215上：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修此觀，故發無漏智慧，斷三界見思惑盡，證羅漢果，即轉名八解脫。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，謂行人先觀自己色身相狀，壞爛不淨，不可愛樂，一心靜定，更想皮肉脱落，但見白骨有八色光明，故云內有色相。又為欲界貪欲難斷，雖已自觀內色不淨，故須復以不淨，觀於他之色，令生厭惡，以求斷除，故又云外觀色。此即初背捨位，在初禪天定。二、內無色相外觀色，謂行人為入二禪，已滅內身色相，故云內無色相。又為欲界貪欲難斷，故猶觀外不淨之相，令生厭惡，以求斷除，故又云外觀色。此即第二背捨位，在二禪天定。三、淨背捨身作證，淨即緣於淨相也，謂行人於第二背捨後，除棄外色不淨之相，但於身中練習八色光明，清淨皎潔，猶如妙寶之色，故云淨背捨。心既明淨，樂漸增長，遍滿身中，悉皆怡悅，故又云身作證。此即第三背捨位，在三禪天定。（禪門卷十，大46P542下：亦名無漏三禪，是中具足五支深思可見；乃至四禪淨色亦復如是，皆淨背捨所攝，但以無漏身樂為異耳。）四、虛空處背捨，謂行人於欲界後，已除棄自身不淨之色，初背捨後，又除棄內身白骨之色，第三背捨後，又除棄外身一切不淨之色，尚餘八種淨色，皆依心住。若心捨色，色即謝滅，一心緣空，與空相應，即入無邊虛空處定，故云虛空處背捨，此即第四背捨位。（禪門卷十，大46P543上：佛弟子當入無色定時，即有八聖種觀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即能厭背無色之法，雖住定中而不著，故名背捨也。五諸處、六無所有處、七非有想、非無想處，背捨亦當如是。）八、滅受想背捨，謂行人厭患此心散亂，故背滅受想諸心心數法，是名滅受想背捨。

## 大乘義章卷十三、大44 P730下：八解脫義。

△釋名：八解脫者，經中亦名八背捨也。如龍樹釋：背淨五欲，捨離著心，故名背捨。免絕羈縛，稱曰解脫。解脫不同，一門說八（略）。八中初三，從色境為名，中四就法處彰名說，四空處定為解脫故。第八解脫當體為名，說滅盡（煩惱）法為解脫故。

△相狀：一、內有色相觀外色者，自身名內，他身名外，於內外色未滅未壞，以不淨想觀內外色，皆不淨，是初解脫。問曰：是中內外色皆未滅壞，何故偏說內色為有？釋言：外色初三觀中一向未壞有，通前三故就初中不偏說有。內色不爾，初有後無，為別後無，故說初中有。又問曰：是中於內外色皆觀不淨，何故名中偏言觀外？釋言：此是隱顯彰名，內中彰有隱其觀義，外中說觀，隱其有義，互舉一邊，理實齊通。又不淨觀為厭自身，觀內易知，故隱不論。又此觀者先取他身死尸等相用方己體，從初方便，故言觀外。

△二、內無色相觀外色者，預取己身未來死相，虫食火燒、滅壞等相，以方現在作滅壞想，故曰內無。又於現在分離破壞，乃至微塵亦無所有，亦名內無。觀外不淨名觀外色。問曰：何故不觀外無？釋言：自身無常危脆，無想易成，故說內無。外大地等安固難壞，難觀為無，故不說之。又復自身狹少易盡，故觀內無，外色寬多，難可滅盡，要至空處方能滅之，故此觀中不觀外無。問曰：若言外色寬廣，難觀無者，何故得觀外色不淨？釋言：不淨是其有觀，有順前境為觀易成，故得觀外以為不淨；無觀難就，是以不得觀外為無。問曰：何故初門之中通觀內外以為不淨，此唯觀外？論言：前者觀心未細，難攝一處，故觀內外，此心轉細，易攝一處，故唯觀外。又前門中內色未無，故觀內外，今此門中內色已無，故偏觀外。問曰：內無誰觀外色？論曰：此是假想之觀，非是實無，故得觀外。此前二門是不淨觀。

△三、淨解脫去，除去皮肉，唯觀白骨。又觀骨光作其青黃赤白等想，名淨解脫。觀法云何？先取金銀諸寶等光，用方骨相，後得見之。問曰：凡夫於不淨中取淨名倒，此亦觀於不淨為淨，何故非倒？論言：女色實是不淨，凡夫見淨，於中染著，所以是倒。此淨觀者唯觀白骨，骨望皮肉少有淨相，所以非倒。又此觀中捨其骨相，唯觀骨光，骨光清淨，所以非倒。又此觀時，先取金銀諸寶色光以方骨光，所取寶色實是清淨，所以非倒。又雖觀淨，不生染著，是以非倒。此涅槃（卷二十八，大12 P793上）中名身證解脫，觀察淨身，證得解脫，名身證解脫。此三色觀。

△四、五、六、七、空處乃至非想解脫，如四空定。所言異者，龍樹釋言，彼四空定凡聖俱得，此四解脫唯聖人得，以其解脫更不迴故。

△八、滅盡解脫者，滅定為體，滅盡煩惱為解脫故。